# 國立東石高中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升級處理措施

110年5月14日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因應北部爆發多例本土不明感染源,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文,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8599A 號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於 110 年 6 月 8 日(含)前,以及配合嘉義縣防疫再升級措施,請本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如下,請相關單位,配合相關規定。

## 一、 防護宣導(全體教職員工生)

- (一) 勤用肥皂洗手,並增加酒精及消毒水消毒頻率。
- (二)全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上課/上班期間以佩戴口罩為原則。(如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狀況者例外。)
- (三)每日進入校園皆需量測體溫,並確實登記體溫。
- (四) 保持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。
- (五)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,應在家隔離,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六)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,外出需全程佩戴口罩,未遵守規定 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- (七) 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(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。
- (八) 加強宣導同學用餐基本禮儀,用餐前請確實用肥皂洗手,不要圍桌共食。

### 二、 量體溫措施

(一)即日起全體教職員工生,校門口全面量測體溫,由學校指定人員負責測量。 遇有發燒(耳溫≥38°C/額溫≥37.5°C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,並應予安 置於發燒隔離區,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 管理機制」之分類,並通報健康中心,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#### ★ 學生體溫監測:

1. 請各班防疫志工於9:00前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。

#### ★ 教職員工體溫監測:

- 1. 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。
- 2. 專任老師、教職員工及行政同仁體溫請每日至人事室或健康中心登記,若教職員體溫異常請通報健康中心。
- 3. 若體溫(耳溫≧38°C/額溫≧37.5°C),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向人事室請病假, 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。
- (二)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關注學生狀況,避免傳染。
- (三)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,及時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,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 帶回就醫。

### 三、 學校對外開放及校內活動情形:

- (一)校園即日起停至校園對外開放及停辦校外活動。
- (二)若有校外人士需進入校園,請於校門口警衛室登記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登記、及手 部酒精消毒,否則禁止進入校園。
- (三)停辦室外500人以上,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,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,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#### 四、 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:

- (一)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,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# 五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:

- (一)教室門可關閉,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,以維持教室適度通 風。
- (二)如採用中央空調,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 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(m³/s)的兩倍),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
六、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更新最新防疫要求辦理